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数为2,0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08,32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41,673.34元。截至2022年5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03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100004866	48,477,523.66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1901224810577	7,379,089.64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600004876	0.00
合计	-	-	55,856,613.30

注：上表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41,67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募投项目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116,411,700.00	68,778,132.24	68,778,132.24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29,973.34	94,716.00	94,716.00
合计	-	123,841,673.34	68,872,848.24	68,872,848.24

注：上表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41,451,660.19 元。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451,660.1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84,905.64 元（不含税），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510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 称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 率（%）
上海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40,000,000.00	2022年8月15 日	2022年9月15 日	保本浮动收 益	3%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合计1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符合预计年化收益率1.35%-3.2%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证券对邦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邦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邦德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841,673.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72,84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72,84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6,411,700.00	68,778,132.24	68,778,132.24	59.08%	2023年9月24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29,973.34	94,716.00	94,716.00	1.27%	2025年5月24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841,673.34	68,872,848.24	68,872,848.24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451,660.1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84,905.64 元（不含税），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510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